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主要交易**  
**以新銀行融資的形式為合營開發項目**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9 日有關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內容概略為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ne Isle 及希慎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與合營公司 A（由 Pine Isle 間接擁有 40% 及由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60%）簽訂貸款協議 A 以向合營公司 A 提供總額為 2,2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主要用於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根據貸款協議 A，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80 百萬港元（「貸款 A」），相當於貸款融資金額的 40%。

另提述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函，內容有關向另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內容概略為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與合營公司 B 簽訂貸款協議 B，以向合營公司 B 提供另一筆總額為 1,5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合營公司 B 為開發合營項目的項目公司，亦由 Pine Isle 間接擁有 40% 及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60%。根據貸款協議 B，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600 百萬港元（「貸款 B」），相當於貸款融資總額的 40%。

進一步提述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 B 提供財務資助。內容概略為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與合營公司 B 簽訂貸款協議 C，以提供額外一筆總額為 2,0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以供合營公司 B 用於償還部份現有銀行融資項下授予合營公司 B 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 C，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00 百萬港元（「貸款 C」），相當於貸款融資總額的 40%。

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合營公司 B（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牽頭行及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為現有債務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就融資協議而言，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就合營公司 B 於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作為擔保人，簽署了以擔保代理人（作為受擔保方利益的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 B 及時及按期償還擔保債務。本公司就擔保債務須負責的部份，與希慎根據擔保（希慎）須負責的部份各自承擔，並為不超過擔保債務的 40%，即相當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B 的股權實益比例。本公司就銀行融資金額所需承擔的責任為 1,000 百萬港元。此融資金額將用於為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 A 和合營公司 B 涉及同一合營項目，而本公司在合營公司 A 和合營公司 B 中的持股比例相同（詳細關係載於「訂約方的資料」一節），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將貸款 A、貸款 B、貸款 C 及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併為恰當。由於貸款 A、貸款 B、貸款 C 及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的合併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的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於貸款 A、貸款 B 及貸款 C 以外提供擔保（「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倘本公司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貸款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主要股東（於擔保日期，作為登記持股者共同擁有合共 816,702,249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985%）已就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允許無須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於貸款 A、貸款 B 及貸款 C 以外提供擔保）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9 日有關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內容概略為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ne Isle 及希慎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與合營公司 A（由 Pine Isle 間接擁有 40% 及由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60%）簽訂貸款協議 A 以向合營公司 A 提供總額為 2,2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主要用於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根據貸款

協議 A，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80 百萬港元（「貸款 A」），相當於貸款融資金額的 40%。

另提述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函，內容有關向另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內容概略為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與合營公司 B 簽訂貸款協議 B，以向合營公司 B 提供另一筆總額為 1,5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合營公司 B 為開發合營項目的項目公司，亦由 Pine Isle 間接擁有 40% 及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60%。根據貸款協議 B，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600 百萬港元（「貸款 B」），相當於貸款融資總額的 40%。

進一步提述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 B 提供財務資助。內容概略為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與合營公司 B 簽訂貸款協議 C，以提供額外一筆總額為 2,0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 C，由 Pine Isle（因而由本公司間接）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00 百萬港元（「貸款 C」），相當於貸款融資總額的 40%。

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合營公司 B（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牽頭行及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為現有債務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就融資協議而言，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就合營公司 B 於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作為擔保人，簽署了以擔保代理人（作為受擔保方利益的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 B 及時及按期償還擔保債務。此融資金額將用於為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

**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	上限為2,500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
目的	：	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
最終到期日	：	融資協議日期後24個月
利息	：	相關計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之總和

### **還款**

銀行融資的本金將分四期償還（其中頭三期還款每期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將於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的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日償還，餘下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最終到期日時全數償還）。合營公司B可在最終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金額，惟須符合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 **抵押**

銀行融資的抵押為（其中包括）(i) 一份合營公司B就該等地塊上的房產（不時尚未出售）將授予的第一順位抵押；(ii) 一份合營公司 B 將授予的債券（其中包含對合營公

司 B 的所有承諾、財產和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以及對合營公司 B 的若干銀行帳戶的第一固定押記)；(iii) 一份 Strongbod 就合營公司 B (現有或未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授予的股份抵押；(iv) 一份由 Mariner Bay 和 Pine Isle (作為後償貸款人)將授予合營公司 B (作為借款人)的後償協議(包括貸款轉讓)；(v) 一份合營公司 B 就合營項目產生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將授予之銷售所得款項轉讓(包括帳戶押記)；(vi) 一份合營公司 B 就合營項目產生的所有租金收益將授予的租金收益轉讓(包括帳戶押記)；及(vii) 一份合營公司 B 就與合營項目有關的保險將授予之保險轉讓，全部將授予擔保代理人(作為受擔保方利益的擔保代理人)。

### **其他條件**

除一般的財務契約外，本公司及希慎已分別承諾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除於多數貸款人可接受的任何純技術原因(合理行事)外，其股份不得暫停買賣連續15個交易日以上。

### **提款及其他事項**

合營公司B擬於融資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提取銀行融資項下的全部融資金額。

### **擔保**

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及希慎(根據擔保(希慎))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B的股權實益比例各自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就合營公司B於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作為擔保人，簽署了以擔保代理人(作為受擔保方利益的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B及時及按期償還擔保債務。本公司就擔保債務(或不時應付或未償還的任何部份)須負責的部份，與希慎根據擔保(希慎)須負責的部份各自承擔，並為不超過擔保債務(或其相關的部份)的40%，即相當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B的股權實益比例。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本金所需承擔的責任為1,000百萬港元。

### **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合營項目為住宅發展項目，由本集團及希慎共同開發及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2017年5月26日，合營公司B與一銀行銀團訂立現有融資協議，以提供總額達5,00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用於已繳地價最多50%的再融資，並為與合營項目相關的建築成本和相關專業費用的融資或再融資。現有銀行融資已於2022年5月延期及於2023年11月進一步延期，並將於2024年2月26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現有銀行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約1,251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將用於全數償還將於2024年2月26日到期的現有債務，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償還部份股東融資。

銀行融資經金融機構銀團公平協商後授予，董事認為，銀行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按其一般商業利率及費用作出承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經考慮擔保條款及本公司將個別承擔40%的擔保債務（即其於合營公司B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擔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交通服務及物業管理、酒店業務及休閒業務。

合營公司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bo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Strongbod是由Pine Isle及Mariner Bay分別直接擁有40%及60%權益。合營公司A設立的唯一目的是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合資格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合營公司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bod直接全資擁有。合營公司B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為了進行合營項目，並擁有該等地塊。

Pine Isl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希慎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希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而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牽頭行、貸款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為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其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8）。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牽頭行及貸款人）由DBS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其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05），從事一系列商業銀行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範圍主要位於亞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i) Mariner Ba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希慎；(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由於合營公司 A 和合營公司 B 涉及同一合營項目，而本公司在合營公司 A 和合營公司 B 中的持股比例相同（詳細關係載於「訂約方的資料」一節），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將貸款 A、貸款 B、貸款 C 及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併為恰當。由於貸款 A、貸款 B、貸款 C 及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參考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本金的擔保金額計算）的合併總額為 3,280 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的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於貸款 A、貸款 B 及貸款 C 以外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倘本公司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貸款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主要股東（於擔保日期，作為登記持股者共同擁有合共 816,702,249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985%）已就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允許無須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即於貸款 A、貸款 B 及貸款 C 以外提供擔保）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本公司先前向合營公司 B 墊付的原股東貸款，代表在合營開始時（並在有關的股東協議中提及）的財務資助承諾。該財務資助（「原始承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中披露，代表對以單一目的項目形式（最終用於銷售而非投資目的）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在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過程中被視為收入性質。因此，該合營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 14.04(1)(f)條的約束，而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原始承諾不被視為單獨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 B 就原始承諾結欠本集團的餘額為 892 百萬港元（「原始股東貸款」）。

加上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就銀行融資的本金而言為 1,000 百萬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現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餘額（基於該金額已透過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合營公司 B 提供的總財務資助（包括貸款 B、貸款 C 及原始股東貸款）金額為 3,292 百萬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的資產比率計算，仍低於本集團資產的 8%。

加上根據貸款協議 A 項下同意授予合營公司 A 的 880 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就合營項目承諾的財務資助總額為 4,172 百萬港元，連同所有其他本集團向本公司其他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本公司其他關聯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詳情載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的資產比率計算，它們繼續超過本集團資產的 8%。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6 及 13.22 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財務方的代理人
「銀行融資」	指	由香港一個銀行銀團向合營公司 B 授予本金總額為 2,500 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為現有債務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並為股東融資進行部份再融資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任何香港的銀行獲授權或須要關閉的日子、任何香港的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的任何時段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以外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銀行融資」	指	香港一個銀行銀團向合營公司 B 授予本金總額為 5,000 百萬港元、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貸款融資
「現有融資協議」	指	合營公司 B（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簽訂有關授予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協議（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或重述）
「現有債務」	指	現有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任何終止費用，以及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或現有銀行融資在動用銀行融資之日所欠、未償還及/或應付的任何金額

「融資協議」	指	合營公司 B（作為借款人）、牽頭行、貸款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有關授予銀行融資的融資協議
「財務方」	指	擔保代理人、代理人、牽頭行及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向擔保代理人（為受擔保方的利益）提供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個別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為擔保債務提供擔保，前提是本公司就擔保債務或不時應付或未償還的任何部份之責任，應與希慎根據擔保（希慎）的部份各自承擔，並不得超過擔保債務或其相關部份的 40%，而本公司的責任是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B 的股權實益比例計算
「擔保（希慎）」	指	希慎向擔保代理人（為受擔保方的利益）提供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個別擔保，據此，希慎同意為擔保債務提供擔保，前提是希慎就擔保債務或不時應付或未償還的任何部份之責任，應與本公司根據擔保的部份各自承擔，並不得超過擔保債務或其相關部份的 60%，而希慎的責任是按其於合營公司 B 的股權實益比例計算
「擔保債務」	指	以合營公司 B 作為一方的融資協議及相關的所有其他財務文件項下，合營公司 B 現時及將來不時結欠、到期或應付或即將結欠、到期或應付的任何款項及金額（包括所有本金、利息、申貸費、代理費、擔保代理費、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和支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的拆借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	指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息差」	指	每年 1.15%



「計息期」	指	與根據合營公司B 選擇而發放或將發放的銀行貸款的每個計息期，可為一、兩或三個月，或合營公司B 與代理人（根據所有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之間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而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合營公司 A」	指	加鋒按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希慎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
「合營公司 B」	指	加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希慎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
「合營項目」	指	本公司與希慎的合營項目，在該等地塊上重建及出售住宅物業
「貸款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個別均為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A」	指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A（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 2022年4月19日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B（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 2022年5月26日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B（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 2023年12月12日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包括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及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Bie Ju」），作為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4.985%權益，彼等之資料如下：  (a) CCM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444%權益（相當於571,011,40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Mingly（如下文（b）所述）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配偶及彼等之後嗣；

(b) **Mingly**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7.50%權益，直接擁有本公司約9.735%權益（相當於144,606,5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c) **LBJ**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182%權益（相當於91,818,17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LBJ**（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ie Ju**（如下文 (d) 所述）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及

(d) **Bie Ju**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LBJ** 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624%權益（相當於9,266,10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多數貸款人」	指	一個或多個貸款人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合計佔融資協議項下承諾總額的66 <sup>2</sup> / <sub>3</sub> %或以上（或者，若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總額已減少至零，則合計為緊接在削減前融資協議項下承諾總額的66 <sup>2</sup> / <sub>3</sub> % 或以上）
「牽頭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牽頭行
「Mariner Bay」	指	<b>Mariner Bay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希慎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ne Isle」	指	<b>Pine Isle Holdings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地塊 1」	指	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的一幅土地，現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 223 號
「地塊 2」	指	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的一幅土地，現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 229 號
「該等地塊」	指	地塊 1 及地塊 2
「擔保代理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擔保方的擔保代理人

「受擔保方」	指	(i) 財務方，(ii) 就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擔保的標的物）的一個接管人或多個接管人和經理人或管理接管人，及 (iii) 代理人及/或擔保代理人指定的代表、代理人、律師或共同受託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融資」	指	Mariner Bay 及 Pine Isle 就合營項目向合營公司 B 授予的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bod」	指	Strongbod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分別直接擁有 40%及 60%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李泓熙先生

顏文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